重庆市水利局

关于重庆市龙溪河流域垫江县普顺、高安段

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

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垫江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重庆市龙溪河流域垫江县普顺、高安段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垫江水利文〔2024〕179号）和相关材料收悉（项目代码：2204-500231-04-01-139845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：

一、工程位置和工程任务

重庆市龙溪河流域垫江县普顺、高安段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普顺镇、高安镇，治理河道总长5.52km，治理岸线总长9.22km。工程任务以防洪、岸坡治理为主，兼有美化绿化环境等。

二、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

（一）基本同意普顺段和高安段防洪标准均采用10年一遇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。治理河道总长5.52km，治理岸线总长9.22km，新建防洪护岸7.44km（其中：普顺段3.08km，高安段4.36km），新建（改建）堤顶道路2.56km，抬高复建公路2.55km；改造高安镇高安电站拦河堰为底轴驱动旋转钢闸坝，坝轴线总长108.5m；修建排洪管涵6处；新建下河梯步23处、人行桥1处。

三、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

（一）同意建筑物级别和洪水标准。防洪护岸工程、高安闸坝、穿堤建筑物、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；防洪护岸工程、穿堤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，高安闸坝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、校核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。工程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。

（二）同意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。护岸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，高安闸坝、穿堤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。工程由防洪护岸工程、闸坝改造工程、穿堤建筑物工程及附属建筑物组成。

1.防洪护岸工程。（1）普顺段桩号东左0+000.00～东左0+711.30、东右0+000.00～东右0+102.35、东右0+728.74～东右0+960.65、东右1+098.05～东右1+222.48、东右1+231.57～东右1+722.06共5段采用镇脚+自然护坡型式；桩号东左0+711.30～东左0+787.39、东左0+798.87～东左1+052.75、东左1+061.68～东左1+546.16、东右0+102.35～东右0+708.46共4段采用镇脚+生态护坡型式；其余保持现状。桩号东左0+447.77～东左0+787.39，东左0+798.87～东左1+052.75，东右0+011.76～东右0+708.46，东右0+728.74～东右0+926.24共4段新建（改建）堤顶道路。

（2）高安段桩号高右0+000.00～高右0+625.00、高右0+770.00～高右0+810.39、高右0+880.32～高右1+071.98、高右2+681.08～高右3+816.55共4段采用镇脚+生态护坡型式；桩号高左0+000.00～高左2+156.48段采用镇脚+自然护坡型式，其间新建5处联通道路连接镇脚顶与已成乡村道路；桩号高右0+625.00～高右0+770.00、高右0+810.39～高右0+880.32共2段镇脚上新建仰斜式挡墙；其余保持现状。桩号高右0+000.00～高右1+071.98段新建堤顶道路；高右1+242.66～高右2+625.75，高右2+644.83～高右3+816.55共2段为抬高复建公路段。

2．闸坝改造工程。改造高安镇高安电站拦河堰为底轴驱动旋转钢闸坝，轴线沿原连拱坝拱端连线向上游平移12.0m。

3.穿堤建筑物工程。普顺段桩号东右0+949.84处布置1处管涵；高安段桩号高左0+923.47、高左1+777.43、高右0+751.99、高右0+984.42、高右1+004.20处分别布置1处管涵。

4．附属建筑物。工程河段两岸间隔约200.0m~400.0m交叉布置下河梯道，普顺段、高安段各设置下河梯步9处、14处。普顺段桩号东右0+708.46～东右0+728.74为右4支沟，距离支沟出口约18.0m处新建人行桥1座接堤顶道路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主要建筑物设计。

1.防洪护岸工程。采用镇脚+自然护坡或生态护坡型式，局部建防浪墙或仰斜式挡墙。镇脚采用C20埋石砼，普顺段镇脚顶高程400.50m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、高1.5m~3.5m，高安段镇脚顶高程375.00m、高2.7m；生态护坡采用生态折叠框，斜坡坡比不陡于1:2；仰斜式挡墙为C20仰斜式埋石砼挡墙，高4.2m~4.5m。普顺段、高安段转弯河段基础设计埋深分别为2.0m、2.5m，其余部位为2.0m。普顺段、高安段新建堤顶道路分别宽2.0m~3.0m、1.5m~3.0m，分别采用沥青混凝土、彩色混凝土铺设；抬高复建公路宽6.0m～8.0m，采用改性沥青路面；联通道路宽1.0m～2.0m，采用混凝土路面。

2．闸坝改造工程。钢闸坝闸轴线长108.5m，共设3孔闸门，单扇闸门尺寸35.5m×4.5m（宽×高）。坝体顺河向长18.4m，闸顶板高程370.30m、底高程365.50m。底板内设置6个启闭控制室和1条检修排水廊道，每个闸室尺寸为15.12m×3.0m（顺河向×横河向）；廊道尺寸3.7m×2.0m（宽×高），底部高程367.03m，廊道出口布置在右岸，出口高程378.66m。闸坝左侧、右侧设悬臂式C25钢筋混凝土边墩，厚1.0m。控制管理室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基，建筑面积91m2。

3.穿堤建筑物工程。排洪管涵进口采用直立式挡墙与两岸岸坡衔接，衔接段长2.0m，平面呈喇叭口状；管涵出口平顺与左右侧护岸岸坡衔接，与主河床衔接部位采用C25钢筋砼底板消能防冲和C20砼护底。管涵采用DN1000C30预制钢筋砼管。

4．附属建筑物。下河梯步宽5.0m，断面尺寸0.30m×0.15m（宽×高），采用C20混凝土砌筑。普顺段人行桥采用C30钢筋混凝土现浇T型梁，桥面高程408.42m，桥宽4.0m，人行桥桥面设栏杆、高1.2m。

四、施工总工期

基本同意工程总工期15个月（其中：普顺段12个月，高安段15个月）。

五、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

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以市发展改革委批复为准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请你局督促项目法人完善开工前相关手续，及时开工建设。项目法人应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。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整个建设管理工作由你局负责。

（二）请你局按照批复内容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建立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。工程开工前，项目法人应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安全属地监管备案，并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施工进行监督实施，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，认真组织编制、审定工程施工组织方案，确保工程如期建成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。

（四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方案，严格按照重庆市和当地配套政策和标准，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。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，将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。

（五）对工程区防洪不达标河段要按照10年一遇洪水标准管控，采取加强洪水预警预报、提前疏导撤离等非工程措施解决防洪保安问题。

附件：重庆市龙溪河流域垫江县普顺、高安段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

重庆市水利局

2025年4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秦怡；联系电话：023—88707024）